## LEAVING HONG KONG CASE
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 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52(6)條規定而發出的)

<b>56g</b>
------------

僱 僱 將 1. 僱 中 2. 僱 (b) 4. 性對 5. 婚 6. (a) (b) 7. (a) (b) 8. 通 (b) 9. (a) (b) 10. 由	員姓名(英文寫法):  文姓名: 員於稅務局的稅務檔案號碼: 香港身分證號碼: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(如僱員並無語) (M=男,F=女): 因狀況 (1=未婚/喪偶/離婚/分別如屬已婚,配偶的姓名: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	引居住,2=已婚): 馬及簽發地點(如知悉): (如知悉):		至 款額(港幣)	
	<u> </u>	 :	<u></u>	<u>, 从负(</u> , 在常)	
(c	) 佣金/費用 ) 代通知金,補發薪金,退休或約	冬止服務時的獎賞			
	或酬金 )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) 僱主代付的薪俸稅				
(g	)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) 任何其他報酬,津貼或額外賞賜				
•	例如:花紅、教育費福利、股票	(性質)			
(1)	· 未於以上項目內填報,但於僱員 款項 ((性質)	雅城俊文171	Life chief	e .	
			總審	₹:	
地域 類 提 由 由 由 由	型: 共居所期間: 雇主付給業主的租金: 雇員付給業主的租金: 雇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:	是供)			
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:  13.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:(0=否,1=是) 若「是」,請填寫: 該非香港公司名稱: 地址:					
款額 (如知悉) (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1 項內): 14. 僱員的薪俸税是否由僱主支付: (請在適當格內填上"X"號) □ 是□ 否 15.*有無依據稅務條例第 52(7) 條規定扣起任何款項(包括將會支付的款項)(請在適當格內填上"X"號):					
	有,估計款額為				
	外地僱員離開香港 其他,請註明	□ 借調往其他地方	□ 移民		
17 *離港後的通訊地址(如與上列第 8 項不同)					
□ 會,返港的大概日期為 □ 不會/極不可能					
19. 僱員/董事是否持有你或其他公司就其受僱而發給但未行使、轉讓或放棄的股份認購權(請在適當格內填上"X"號,並提供有關資料)  □ 是,未行使的認購股份數目:;發給認購權日期: □ 否					
	<b>必須填寫</b> 署:	姓名:	職位:	日期:	

7.